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农膜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生态环境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的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实施检定。

3.加强车用燃油、涂料、胶粘剂、车用尿素、铅蓄电池等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涂料、胶粘剂、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4.打击利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等行为。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对销售的煤炭、石油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是否符合质量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7.指导督促所属检测等产废单位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如实申报其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完成信息系统填报。

8.指导机动车和电动车铅蓄电池销售经营者、汽配销售服务集中区和电动车维修点做好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危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

9.配合做好餐饮业规划建设引导工作。